◎慰問金小常識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

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

受傷慰問金

1)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	10萬元
2)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失能之虞	8萬元
3)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30日以上	4萬元
4) 連續住院21日以上未滿30日	3萬元
5) 連續住院14日以上未滿21日	2萬元
6) 連續住院未滿14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7次以上	1萬元
7) 未住院而須治療6次以下	3千元
8) 前7項情形係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，依前7項標準加發	加發30%

失能慰問金

1)全失能	300萬元
2)半失能	150萬元
3)部分失能	80萬元
4) 因執行危險職務致全失能	600萬元
5) 因執行危險職務致半失能	300萬元
6) 因執行危險職務致部分失能	160萬元

死亡慰問金

1)死亡	300萬元
2) 因執行危險職務致死亡	600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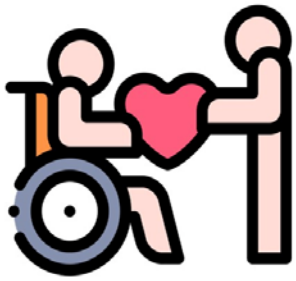

附註：

一、所稱危險職務，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於使用器具操作、製作、修繕，或從事災害搶救、交通運輸、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，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，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、失能、死亡之危險者。

二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，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，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、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，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，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，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。上述一百八十日之期限，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　　者，從其規定。但至遲不得逾二年。

三、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，因同一事由，依本辦法、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款給付，應予抵充。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之給付總額者，僅發給其差額；低於或等於者，不再發給：（一）慰問金。（二）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。（三）各種額外保險之給付。但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，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，其給付免予抵充。